

2023



乾杯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點三十分

地 點：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88號地下一樓（台北金融中心）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2
貳、開會議程.....	3
一、報告事項.....	4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6
參、附件.....	7
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9
三、「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0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 111 年度個體、合併財務報表.....	12
五、111 年度盈虧撥補表.....	32
六、「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3
七、「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7
肆、附錄.....	43
一、「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	43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45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50
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59

乾杯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布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會

乾杯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 88 號地下一樓(台北金融中心)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

(二) 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三) 本公司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 「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案。

四、承認事項：

(一) 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 本公司 111 年度盈虧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一) 「公司章程」修訂案。

(二) 本公司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三) 本公司申請股票上櫃案。

(四) 提請通過初次申請上櫃前發行新股公開承銷，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股權利案。

(五)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7 至 8 頁。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11 年度稅前虧損金額為新台幣 123,485,496 元，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19 條規定，擬不提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案，報請 公鑒。

說明：為配合法令修改，擬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相關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至 11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

1. 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 至 8 頁。
2. 本公司 111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業已編制完成，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至 31 頁。
3. 上開財務報告，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姚勝雄及陳昭伶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且送審計委員會審核，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1 年度盈虧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

1. 本公司 111 年度稅後虧損為新台幣 100,816,719 元，依公司章程規定，擬具 111 年度盈虧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2 頁。
2. 考量本公司獲利情況、未來營運計畫資金需求，及財務規劃等因素，本年度擬不分派股利。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為便利股東行使表決權並持續提升公司治理，依據公司法第 177 條之 1 第 1 項之規定，於本公司章程明訂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及因本公司業務營運需求，增加營業項目登記，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相關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3 至 36 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為提升本公司資本規模及強化財務結構，擬自本公司資本公積提撥新台幣(以下同) 19,323,480 元撥充資本發行新股，每股面額 10 元，計發行普通股 1,932,348 股，每仟股無償配發 100 股(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普通股溢價之資本公積提撥)，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併湊，逾期未併湊或併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按面額折發現金計算至元。累積畸零股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
2. 本次增資對外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之原發行股份相同；後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股份轉讓、轉換、註銷或其他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增減，將由董事會依訂定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分配比率並辦理相關變更事宜；如因法令或主管機關核示變更，致本次轉增資案有未盡事宜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3.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配股基準日，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准，由董事會另定之。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申請股票上櫃案，提請討論。

說明：為配合本公司長遠發展之需要，擬於適當時機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櫃，送件時間及相關事宜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決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提請通過初次申請上櫃前發行新股公開承銷，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股權利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本公司為配合上櫃相關法令規定，擬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櫃前提出公開承銷之股票來源，現金增資股數依送件當時本公司資本額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2. 本次現金增資，擬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之股

- 份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員工放棄認購之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
3. 除前項保留員工認購外，其餘百分之八十五至百分之九十由原股東優先認購部分，擬徵得原股東同意將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委託證券承銷商進行公開承銷之用。
 4. 本次發行計畫之主要內容(包含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資金、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宜及相關作業，或未來如經主管機關之核定及基於管理評估或客觀條件需要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5. 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普通股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6.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案俟股東會決議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行召開董事會決議認股繳款及增資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7.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及相關規定，本公司上櫃前採行承銷方式，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視市場狀況決定之。

決議：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為配合法令修改，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相關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7 至 42 頁。

決議：

【臨時動議】

附件一

乾杯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一一一年度營運報告

(一)營業成果

回顧 111 年，隨著全球疫苗接種普及，大部分地區防疫政策走向與病毒共存，放寬限制措施。為追求營收及獲利穩定成長，本公司持續展店，集團店鋪數由 110 年底的 55 家(台灣 35 家、中國 20 家)增加至 111 年底的 67 家(台灣 43、中國 24)。台灣隨著疫情陰霾遠離，餐飲市場自谷底彈升，本公司 111 年在台灣的營收 2,605,498 仟元相較於 110 年的營收 1,750,981 仟元增加 854,517 仟元。惟中國依然嚴把防疫關口，餐飲市場深陷嚴峻疫情干擾，營運效益難以展現，111 年中國的營收 1,180,820 仟元比 110 年營收 1,328,991 仟元減少 148,171 仟元。111 年合併營收 3,786,318 仟元較 110 年合併營收 3,079,972 仟元增加 706,346 仟元。

(二)財務比率及獲利能力

本公司 111 年度，台灣既存品牌展店效益使營收大幅成長 48.8%，中國受封控影響營收下滑 11.15%，合併營收成長 22.93%。在中國嚴格管控措施下，不確定因素多，為維持服務品質，既有成本能夠調整之彈性有限，致 111 年度稅後淨損 100,817 仟元。

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66.84	63.10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31.17	270.3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14.06	140.52
	速動比率(%)	82.87	116.1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78	3.52
	權益報酬率(%)	-10.60	7.14
	純益率(%)	-2.66	2.31
	每股盈餘(元)	-5.42	3.83

二、一一二年度營運計劃

展望 112 年度，集團看好台灣餐飲市場持續暢旺，展店佈局以台灣版圖為主力；海外事業則於疫後重啟歐美市場開拓，著手籌備英國倫敦開店。對於中國事業，雖自 111 年 12 月底營收

彈升，但因疫情情勢瞬息萬變且中國經濟復甦情形仍須觀察，集團仍審慎以對。

1. 台灣餐飲事業在近 2 年來的既存燒肉及鍋物品牌持續展店之下，已逐步提升各品牌之規模經濟效益，112 年除持續開設既存品牌之店舖之外，將轉向發展新品牌，為下一階段的品牌發展奠定基礎。今年預計至少開出 6 家分店，並推出 2 個新品牌。
2. 除了餐廳事業之外，批發零售事業也持續開發和牛商品，幫助提升和牛全牛利用效率。同時，乾杯擁有自行進口肉品的能力，也有分切的技術，無論是貨櫃大批販售，以及餐廳或零售通路的原料和加工品供應，皆可因應市場需求供貨。運用此優勢在餐廳以外強化批發零售的事業，以分散餐廳事業的風險，同時帶動業績成長。
3. 持續關注疫情變化和經濟復甦情勢，穩健在中國一線城市以及周邊衛星城市以現有品牌「老乾杯」、「乾杯」開店，今年預計開設 1~2 家分店。
4. 在迎接疫後新生活的此時，仍以將和牛燒肉的美味帶到全世界，帶給更多人美味燒肉的感動體驗為中長期發展的大方向，開始籌備倫敦分店。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 持續開發和牛全牛利用的商業模式，聚焦牛肉事業
2. 進口批發和電商零售的擴大
3. 持續深耕中國市場
4. 將和牛燒肉推廣到全世界

四、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遵守食安、職安、環境等相關法規，並保持對新法規的跟進。營運方面迎接疫後活絡的餐飲市場，積極開發新商品及新品牌、提升用餐體驗、深耕會員黏著度，以保持品牌的活化，提高顧客忠誠度。同時，為因應經營成本上升、以及分散餐廳經營之風險，積極開拓批發零售的銷售通路，增加產品多樣化，提高原料利用率以及中央廚房的產能，以維持獲利體質和穩健發展。而在台灣少子高齡化的社會趨勢、以及日新月異的自動化科技發展之中，將對餐飲服務業帶來典範轉移之影響。

董事長：平出莊司



經理人：平出莊司



會計主管：蔡淑娟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表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具備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致

乾杯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

乾杯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魏伯憲

魏 伯 憲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四 月 十 九 日

附件三

「道德行為準則」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項目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二條	本準則包括下列八項內容	本準則包括下列八項內容	1. 考量父母、子女均屬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酌予精簡第一項之文字。
第一項	<p>防止利益衝突：</p> <p>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u>父母、子女</u>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上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防止利益衝突：</p> <p>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上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2. 參酌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23條允許匿名檢舉，修正相關文字。
第七項	<p>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p> <p>本公司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p>	<p>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p> <p>本公司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p>	

項目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制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 <u>呈報者</u> 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制訂定具體檢舉制度， <u>允許匿名檢舉</u> ，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 <u>檢舉人</u> 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第五條	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施行 本準則 <u>由審計委員會同意</u> ， <u>再</u> 經董事會通過後 <u>實</u> 施，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修正本準則實施程序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

會計師查核報告

乾杯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乾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乾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11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乾杯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乾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乾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餐飲收入認列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

乾杯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主要來自於餐飲之銷售，民國 111 年度餐飲收入為 2,319,936 仟元，佔營業收入約 88%。餐飲收入主係透過街邊店、各大百貨公司及賣場之據點直接對消費者所產生，其中街邊店係由乾杯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提供餐飲服務，並開立發票予消費者，與其他百貨公司或賣場之店鋪作業方式不同。基於重要性及審計準則公報對收入認列預設為顯著風險，故本會計師將上述街邊店類型店鋪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街邊店餐飲收入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針對街邊店餐飲收入選取樣本，檢視相關佐證文件及測試收款情況，以確定餐飲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乾杯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乾杯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乾杯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

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乾杯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乾杯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乾杯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乾杯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乾杯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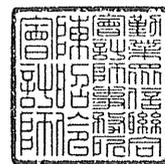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乾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姚 勝 雄



姚勝雄

會計師 陳 昭 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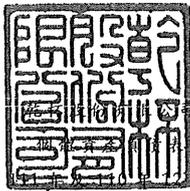


陳昭伶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6 日



民國 年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九)	\$ 366,701	18	\$ 556,142	2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二九及三一)	24,833	1	31,433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八、二一及二九)	1,712	-	625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八、二一及二九)	255,998	12	187,863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八、二一、二九及三十)	24,349	1	5,649	-
1200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附註四及二九)	419	-	2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二九及三十)	70,679	4	-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187,685	9	106,882	5
147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28,321	1	18,187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960,697	46	906,802	41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267,280	13	477,891	2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二七及三一)	534,289	25	443,302	2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269,730	13	253,326	1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23,258	1	27,488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27,070	1	28,471	1
1915	預付工程及設備款(附註二七)	13,797	1	50,136	2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四)	11,348	-	11,396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146,772	54	1,292,010	59
1XXX	資 產 總 計	\$ 2,107,469	100	\$ 2,198,812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一)	\$ 5,881	-	\$ 3,120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六及二九)	-	-	176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十六及二九)	77,087	4	53,008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六、二九及三十)	155,300	8	99,195	5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及二九)	202,866	10	231,324	11
2213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附註二七及二九)	6,628	-	5,955	-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九及三十)	182	-	12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24,410	1	17,524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十八)	422	-	445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二、二七及二九)	109,223	5	101,724	5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五、二七、二九及三一)	100,728	5	84,881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及三十)	2,952	-	5,01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685,679	33	602,488	2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五、二七、二九及三一)	251,552	12	306,571	14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71,261	3	59,281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27,613	1	70,141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二、二七及二九)	150,826	7	147,251	7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6,641	-	10,889	-
2670	其他應付款－非流動(附註十七)	8,975	1	5,51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516,868	24	599,646	27
2XXX	負債總計	1,202,547	57	1,202,134	55
權益(附註二十及二五)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93,915	9	186,083	8
3170	待註銷股本	(372)	-	-	-
3100	股本總計	193,543	9	186,083	8
資本公積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518,358	25	518,358	24
3272	失效認股權	244	-	244	-
3273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72,079	3	-	-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590,681	28	518,602	2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1,958	3	65,099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919	1	15,59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80,641	4	230,223	1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71,518	8	310,912	14
3400	其他權益	(50,820)	(2)	(18,919)	(1)
3XXX	權益總計	904,922	43	996,678	45
負債與權益總計		\$ 2,107,469	100	\$ 2,198,81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平出莊司



經理人：平出莊司



會計主管：蔡淑娟



乾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虧損) 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四、二一及三十)	\$ 2,648,336	100	\$ 1,796,743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四、九、二二及三十)	<u>1,336,835</u>	<u>51</u>	<u>965,331</u>	<u>54</u>
5900	營業毛利	<u>1,311,501</u>	<u>49</u>	<u>831,412</u>	<u>46</u>
	營業費用 (附註二二及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966,049	37	642,172	36
6200	管理費用	197,379	7	201,440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2,749	1	25,914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	35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196,177</u>	<u>45</u>	<u>869,884</u>	<u>48</u>
6900	營業淨利 (損)	<u>115,324</u>	<u>4</u>	<u>(38,472)</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十一、十二、二二及三十)				
7100	利息收入	2,380	-	582	-
7190	其他收入	5,333	-	31,805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054)	-	(1,484)	-
7050	財務成本	(16,290)	(1)	(12,101)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u>(219,731)</u>	<u>(8)</u>	<u>104,793</u>	<u>6</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40,362)</u>	<u>(9)</u>	<u>123,595</u>	<u>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損)利	(\$ 125,038)	(5)	\$ 85,123	5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u>24,221</u>	<u>1</u>	<u>(13,873)</u>	<u>(1)</u>
8200	本年度淨(損)利	<u>(100,817)</u>	<u>(4)</u>	<u>71,250</u>	<u>4</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十九、二十及二三)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5,278	-	(3,33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u>(1,056)</u>	<u>-</u>	<u>667</u>	<u>-</u>
8310		<u>4,222</u>	<u>-</u>	<u>(2,668)</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9,120	1	(4,16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u>(1,824)</u>	<u>-</u>	<u>832</u>	<u>-</u>
8360		<u>7,296</u>	<u>1</u>	<u>(3,329)</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11,518</u>	<u>1</u>	<u>(5,997)</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89,299)</u>	<u>(3)</u>	<u>\$ 65,253</u>	<u>4</u>
	每股(虧損)盈餘(附註二 四)				
9750	基 本	<u>(\$ 5.42)</u>		<u>\$ 3.83</u>	
9850	稀 釋	<u>(\$ 5.42)</u>		<u>\$ 3.8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平出莊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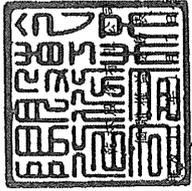


經理人：平出莊司



會計主管：蔡淑娟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股本			公積			其他			計	權益
	普通股	員工認股權	已失認股權	限制員工	保留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員工未賺得	計		
19,608	\$ 186,083	\$ 219	\$ 25	\$ 518,602	\$ 55,181	\$ 233,200	\$ 307,459	\$ 15,590	(\$ 15,590)	\$ 996,554	
A1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9,918	(9,918)	-	-	-	-	
B1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3,488	(3,488)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65,129	(65,129)	-	-	-	(65,129)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T1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219)	219	-	-	-	-	-	-	
D1	員工認股權失效	-	-	-	-	-	-	-	-	-	
D3	110 年度淨利	-	-	-	71,250	(71,250)	-	-	-	71,250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2,668)	2,668	-	-	(3,329)	(5,997)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68,582	(68,582)	-	-	(3,329)	65,253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8,608	518,358	244	518,602	65,099	15,590	230,223	310,912	(18,919)	996,678
B1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6,859	(6,859)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3,329	(3,329)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42,799	(42,799)	-	-	-	(42,799)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N1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7,832	-	-	75,673	-	-	-	(52,177)	(52,177)	31,328
N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認購成本	-	-	-	-	-	-	-	10,502	10,502	10,502
N1	注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	(3,594)	-	-	-	2,478	2,478	(1,488)
D1	111 年度淨損	-	-	-	-	-	-	-	-	-	(100,817)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4,222	(4,222)	-	-	7,296	7,296	11,518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96,595)	96,595	-	-	7,296	7,296	(89,299)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9,391	518,358	244	590,681	71,958	18,919	80,641	59,197	(50,820)	904,92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平出莊司



經理人：平出莊司



會計主管：蔡淑娟

乾杯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利	(\$ 125,038)	\$ 85,12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30,105	191,228
A20200	攤銷費用	7,450	6,77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358
A20900	財務成本	16,290	12,101
A21200	利息收入	(2,380)	(582)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0,502	-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219,731	(104,79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利益)	751	(3,014)
A22600	減損損失	10,350	8,666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384	6,082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416	(1,304)
A29900	租金減免收入	(270)	(4,436)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19)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087)	(31)
A3115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68,135)	(43,48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027)	(532)
A31180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398)	12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非資金融通	-	18
A31200	存 貨	(84,187)	(34,897)
A3124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9,951)	(7,900)
A32125	合約負債	2,761	(3,688)
A32130	應付票據	(176)	111
A3215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23,687	8,98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55,488	4,53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8,458)	37,373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2	-
A32200	負債準備—流動	(23)	(17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A32200	負債準備—非流動	(\$ 762)	(\$ 2,35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066)	47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30	(21)
A32990	其他應付款—非流動	<u>3,462</u>	<u>(1,433)</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43,492	153,19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380	58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474)	(5,21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12,900)</u>	<u>(8,694)</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25,498</u>	<u>139,86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33)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60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4,202)	(106,99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47	25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62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8	-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融資款增加	(69,757)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220)	(6,138)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	<u>69,263</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19,584)</u>	<u>(45,57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5,000	225,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84,355)	(112,518)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43,041)	(107,423)
C04500	支付股利	(42,799)	(65,129)
C09900	發行限制型員工權利股票	31,328	-
C09900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員工離職	<u>(1,488)</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95,355)</u>	<u>(60,070)</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189,441)	34,21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56,142</u>	<u>521,92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66,701</u>	<u>\$ 556,14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平出莊司



經理人：平出莊司



會計主管：蔡淑娟



會計師查核報告

乾杯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乾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乾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乾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乾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乾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餐飲收入認列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

乾杯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併收入主要來自於餐飲之銷售，民國 111 年度餐飲收入為 3,495,976 仟元，佔合併營業收入約 92%。餐飲收入主係透過街邊店、各大百貨公司及賣場之據點直接對消費者所產生，其中街邊店係由乾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直接提供餐飲服務，並開立發票予消費者，與其他百貨公司或賣場之店鋪作業方式不同。基於重要性及審計準則公報對收入認列預設為顯著風險，故本會計師將上述街邊店類型店鋪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街邊店餐飲收入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針對街邊店餐飲收入選取樣本，檢視相關佐證文件及測試收款情況，以確定餐飲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乾杯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乾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乾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乾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乾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乾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乾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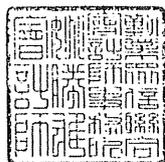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乾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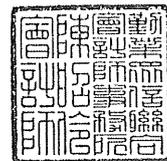
會計師 姚 勝 雄

姚勝雄



會計師 陳 昭 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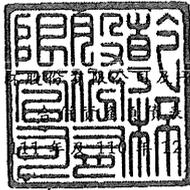
陳昭伶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6 日



乾 隆 興 業 有 限 公 司
 民 國 一 〇 一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九)	\$ 524,405	19	\$ 753,030	28
11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二九及三一)	24,833	1	54,205	2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八、二一及二九)	1,712	-	625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八、二一及二九)	273,589	10	206,080	8
1200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附註四及二九)	3,950	-	2,38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	-	1,406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234,244	9	143,491	5
147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77,611	3	69,952	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140,344	42	1,231,175	46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二七及三一)	747,988	27	675,112	2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669,246	25	568,068	2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十三及二七)	40,273	1	30,164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27,070	1	28,471	1
1915	預付工程及設備款(附註二七)	15,810	1	92,043	3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四)	88,162	3	76,140	3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588,549	58	1,469,998	54
1XXX	資 產 總 計	\$ 2,728,893	100	\$ 2,701,173	100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40,113	2	\$ -	-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5,881	-	3,120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六及二九)	-	-	176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十六及二九)	113,531	4	104,238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六、二九及三十)	165,313	6	105,941	4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及二九)	275,084	10	313,532	12
2213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附註二七及二九)	19,790	1	15,109	-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九及三十)	182	-	12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24,417	1	19,994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二、二七及二九)	246,300	9	219,213	8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十八)	422	-	445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五、二七、二九及三一)	100,728	4	84,881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及三十)	8,007	-	9,34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999,768	37	876,116	3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五、二七、二九及三一)	251,552	9	306,571	11
2556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105,868	4	89,687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27,613	1	70,141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二、二七及二九)	423,554	16	345,578	1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6,641	-	10,889	1
2670	其他應付款—非流動(附註十七)	8,975	-	5,51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824,203	30	828,379	31
2XXX	負債總計	1,823,971	67	1,704,495	63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十及二四)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93,915	7	186,083	7
3170	待註銷股本	(372)	-	-	-
3100	股本總計	193,543	7	186,083	7
資 本 公 積					
3210	發行股票溢價	518,358	19	518,358	19
3272	失效認股權	244	-	244	-
3273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72,079	3	-	-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590,681	22	518,602	19
保 留 盈 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1,958	2	65,099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919	1	15,59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80,641	3	230,223	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71,518	6	310,912	12
3400	其他權益	(50,820)	(2)	(18,919)	(1)
3XXX	權益總計	904,922	33	996,678	37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2,728,893	100	\$ 2,701,17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平出莊司



經理人：平出莊司



會計主管：蔡淑娟



乾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虧損) 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四及二一)	\$ 3,786,318	100	\$ 3,079,972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四、九、二二及三十)	<u>1,927,031</u>	<u>51</u>	<u>1,510,670</u>	<u>49</u>
5900	營業毛利	<u>1,859,287</u>	<u>49</u>	<u>1,569,302</u>	<u>51</u>
	營業費用 (附註二二及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1,557,383	41	1,143,441	37
6200	管理費用	314,820	8	315,352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2,749	1	25,914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附註八)	<u>-</u>	<u>-</u>	<u>358</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904,952</u>	<u>50</u>	<u>1,485,065</u>	<u>48</u>
6900	營業淨 (損) 利	<u>(45,665)</u>	<u>(1)</u>	<u>84,237</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十一、十二、二二、二六及三十)				
7100	利息收入	1,654	-	2,579	-
7010	其他收入	20,621	1	61,240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u>(68,398)</u>	<u>(2)</u>	<u>(4,892)</u>	<u>-</u>
7050	財務成本	<u>(31,698)</u>	<u>(1)</u>	<u>(21,510)</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77,821)</u>	<u>(2)</u>	<u>37,417</u>	<u>1</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 (損) 利	<u>(123,486)</u>	<u>(3)</u>	<u>121,654</u>	<u>4</u>
7950	所得稅利益 (費用) (附註四及二三)	<u>22,669</u>	<u>1</u>	<u>(50,404)</u>	<u>(2)</u>
8200	本年度淨 (損) 利	<u>(100,817)</u>	<u>(2)</u>	<u>71,250</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十九、二十及二三)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5,278	-	(\$ 3,33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1,056)	-	667	-
		<u>4,222</u>	-	<u>(2,668)</u>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9,120	-	(4,16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1,824)	-	832	-
		<u>7,296</u>	-	<u>(3,329)</u>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11,518</u>	-	<u>(5,997)</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89,299)</u>	<u>(2)</u>	<u>\$ 65,253</u>	<u>2</u>
	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u>(\$ 100,817)</u>	<u>(2)</u>	<u>\$ 71,250</u>	<u>2</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u>(\$ 89,299)</u>	<u>(2)</u>	<u>\$ 65,253</u>	<u>2</u>
	每股(虧損)盈餘(附註二四)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5.42)</u>		<u>\$ 3.83</u>	
9810	稀 釋	<u>(\$ 5.42)</u>		<u>\$ 3.8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平出莊司



經理人：平出莊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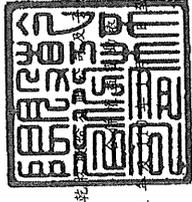


會計主管：蔡淑娟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之 主 權 益

代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之 主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總 額
	普通股	特別股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員工未賺得 酬勞	
A1	18,608	\$ 186,083	\$	(\$ 15,590)	\$ 996,554
B1	-	\$ 219	9,918	-	-
B3	-	-	(3,488)	-	-
B5	-	-	(65,129)	-	(65,129)
T1	-	(219)	-	-	-
D1	-	-	71,250	-	71,250
D3	-	-	(2,668)	(3,329)	(3,329)
D5	-	-	68,582	(3,329)	65,253
Z1	18,608	186,083	65,099	15,590	310,912
B1	-	-	6,859	-	-
B3	-	-	(3,329)	-	-
B5	-	-	(42,799)	-	(42,799)
N1	783	-	-	(52,177)	31,328
N1	-	-	-	10,502	10,502
N1	-	(372)	-	2,478	(1,488)
D1	-	-	(100,817)	-	(100,817)
D3	-	-	4,222	7,296	11,518
D5	-	-	(96,595)	7,296	(89,299)
Z1	19,391	\$ 193,915	\$ 71,958	(\$ 11,623)	\$ 904,92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蔡淑娟



經理人：平出莊司



董事長：平出莊司

乾杯股份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利	(\$ 123,486)	\$ 121,65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82,999	366,282
A20200	攤銷費用	9,962	7,54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358
A20900	財務成本	31,698	21,510
A21200	利息收入	(1,654)	(2,579)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0,502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利益)	2,234	(1,922)
A22600	減損損失	64,015	8,666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406	7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117	6,936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1,011	(1,286)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19)	-
A29900	租金減免收入	(270)	(4,43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087)	(31)
A3115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67,509)	(45,738)
A31180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2,714)	1,231
A31200	存 貨	(92,914)	(46,746)
A3124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7,476)	(14,087)
A32125	合約負債	2,761	(3,688)
A32130	應付票據	(176)	111
A3215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8,901	28,98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58,755	6,89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8,448)	54,483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2	-
A32200	負債準備—流動	(23)	(17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342)	2,233
A32200	負債準備—非流動	(762)	(2,35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30	(21)
A32990	其他應付款—非流動	3,462	(1,43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42,035	502,40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2,804	\$ 1,81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8,118)	(5,22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5,533)	(61,45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21,188</u>	<u>437,54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3,003)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9,372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7,337)	(282,19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59	25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2,022)	(23,703)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4,187)	(24,25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43,215)</u>	<u>(352,90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	40,113	-
C01600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45,000	225,000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84,355)	(112,518)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300,297)	(216,846)
C04500	支付本公司股東股利	(42,799)	(65,129)
C09900	發行限制型員工權利股票	31,328	-
C09900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員工離職	(1,488)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12,498)</u>	<u>(169,493)</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5,900</u>	<u>(3,530)</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228,625)	(88,37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53,030</u>	<u>841,40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24,405</u>	<u>\$ 753,03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平出莊司



經理人：平出莊司



會計主管：蔡淑娟



附件五

乾杯股份有限公司
盈虧撥補表
民國 111 年度

期初未分配盈餘		\$177,236,167
本期稅後淨損	(100,816,719)	
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4,222,218	
本期稅後淨損加計本期淨損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		
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96,594,50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0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7,296,379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u>87,938,045</u>
期末未分配盈餘		<u>\$87,938,045</u>

董事長:平出莊司



經理人:平出莊司



會計主管:蔡淑娟



附件六

「公司章程」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項目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二條	<p>本公司經營之事業如下：</p> <p>1. F102030 菸酒批發業</p> <p>2. F102040 飲料批發業</p> <p>3.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p> <p>4. F203020 菸酒零售業</p> <p>5. F401010 國際貿易業</p> <p>6. F501030 飲料店業</p> <p>7. F501060 餐館業</p> <p>8. I103060 管理顧問業</p> <p>9. JA05010 留、遊學服務業</p> <p>10. F401171 酒類輸入業</p> <p>11. 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p> <p>12. I501010 產品設計業</p> <p>13.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p> <p>14.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p> <p>15.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p> <p>16. I101090 食品顧問業</p> <p>17.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p> <p>18.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p> <p>19. 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p> <p>20. F213990 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p> <p>21. F113020 電器批發業</p> <p>22. F213010 電器零售業</p> <p>23. E801070 廚具、衛浴設備安裝工程業</p> <p>24. E801010 室內裝潢業</p> <p>25.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p> <p>26. E604010 機械安裝業</p>	<p>本公司經營之事業如下：</p> <p>1. F102030 菸酒批發業</p> <p>2. F102040 飲料批發業</p> <p>3.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p> <p>4. F203020 菸酒零售業</p> <p>5. F401010 國際貿易業</p> <p>6. F501030 飲料店業</p> <p>7. F501060 餐館業</p> <p>8. I103060 管理顧問業</p> <p>9. JA05010 留、遊學服務業</p> <p>10. F401171 酒類輸入業</p> <p>11. 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p> <p>12. I501010 產品設計業</p> <p>13.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p> <p>14.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p> <p>15.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p> <p>16. I101090 食品顧問業</p> <p>17.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p> <p>18.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p> <p>19. 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p> <p>20. F213990 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p> <p>21. F113020 電器批發業</p> <p>22. F213010 電器零售業</p> <p>23. E801070 廚具、衛浴設備安裝工程業</p> <p>24. E801010 室內裝潢業</p> <p>25.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p> <p>26. E604010 機械安裝業</p>	增加營業項目。

項目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27. F101040 家畜家禽批發業 28. I599990 其他設計業 29. 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30. F299990 其他零售業 31. 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32. 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33. 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34. F106050 陶瓷玻璃器皿批發業 35.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7. F101040 家畜家禽批發業 28. I599990 其他設計業 29. 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30. F299990 其他零售業 31. 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32. 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33. 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34. F106050 陶瓷玻璃器皿批發業 35. <u>F101050 水產品批發業</u> <u>36. F101130 蔬果批發業</u> <u>37. F201020 畜產品零售業</u> <u>38. F201030 水產品零售業</u> <u>39. F202010 農產品零售業</u> <u>40. F206050 寵物食品及其用品零售業</u> <u>41. ZZ99999</u>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依公司法第 177 條之 1 第 1 項之規定修改
第廿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十六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十六日。	明訂本次章程修正日期。

項目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四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二十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十一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四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二月二十三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九日。</p> <p>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八月八日。</p> <p>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六日。</p> <p>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日。</p> <p>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四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二十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十一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四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二月二十三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九日。</p> <p>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八月八日。</p> <p>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六日。</p> <p>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日。</p> <p>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p>	

項目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p> <p>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二十二日。</p> <p>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九日。</p> <p>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二月十八日。</p> <p>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p> <p>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二十二日。</p> <p>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九日。</p> <p>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二月十八日。</p> <p>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p>	

附件七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項目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三條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獨立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u>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票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u></p> <p>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獨立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p>	<p>因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股東無實體會議可參加，僅能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對於股東權益限制較多，為保障股東權益，爰增訂第二項，明定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票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即特別決議)之決議行之。</p>

項目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p> <p>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p> <p>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p> <p>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獨立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p>	<p>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p> <p>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p> <p>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p> <p>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獨立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p>	

項目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獨立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p> <p>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p>	<p>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獨立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p> <p>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p>	

項目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第六條之一	<p>(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p> <p>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p> <p>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p> <p>(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p> <p>(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p>	<p>(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p> <p>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p> <p>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p> <p>(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p> <p>(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p>	<p>1. 考量視訊股東會之召開，股東僅能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為提供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適當替代措施，並協助其使用連線設備參與股東會，爰於第三款增訂後段，明定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應至少提供前開股東參與會議之連線設備、場地及當場指派相關人員提供股東必要協助，並應於股東會召集</p>

項目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p> <p>(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p> <p>(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p> <p>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p>	<p>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p> <p>(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p> <p>(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p> <p>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p>	<p>通知載明股東得向公司提出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p> <p>2. 另考量如發生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經經濟部公告公司於一定期間內，不經章程載明得以視訊會議方式召開股東會之特殊情形時，因須視當時情境提供相關必要配套措施，爰於第三款增訂除書，明定如發生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無須適用第三款後段。</p>

項目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二十二條	<p>(數位落差之處理)</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p>	<p>(數位落差之處理)</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p>	修正理由同第六條之一。

附錄一

「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本公司道德標準，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及相關規定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準則包括下列八項內容

（一） 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上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二）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應避免董事及經理人為下列事項：

（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3）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 保密責任：

董事及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 公平交易：

董事及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及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 遵循法令規章：

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七)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制訂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八) 懲戒措施：

董事及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第三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豁免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遵循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四條 揭露方式

本準則將於本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修正時亦同。

第五條 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

「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乾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之事業如下：

1. F102030 菸酒批發業
2. F102040 飲料批發業
3.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4. F203020 菸酒零售業
5.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6. F501030 飲料店業
7. F501060 餐館業
8.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9. JA05010 留、遊學服務業
10. F401171 酒類輸入業
11. 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12.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13.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14.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15.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16. I101090 食品顧問業
17.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18.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19. 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20. F213990 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
21.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22.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23. E801070 廚具、衛浴設備安裝工程業
24. E801010 室內裝潢業
25.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26.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27. F101040 家畜家禽批發業
28. I599990 其他設計業
29. 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30. F299990 其他零售業
31. 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32. 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33. 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34. F106050 陶瓷玻璃器皿批發業

35.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視業務上需要，對外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其辦法由董事會另訂之。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轉投資其他公司，其轉投資總額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不受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億元正，分為參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正，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保留新台幣 10,000,000 元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及附認股權特別股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共計 100 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發行之股份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第七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天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前項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 177 條規定辦理外，於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 183 條規定辦理。

股東會之主席依照公司法第一八二條之一及第二〇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之一：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欲撤銷股票公開發行，除須董事會核准外，並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始得為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且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 事 及 監 察 人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5-9人，監察人1-3人，由董事會於各該範圍內訂定應選人數，嗣由股東會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及第二二七條之規定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於董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依法選擇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毋庸設置監察人；如已設置者，於「審計委員會」成立時，監察人立即解任，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亦隨即失效。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之持股比例，應符合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另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依據相關法令議定之。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並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董事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四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營業計劃之決定。
- 二、重要章則及契約之編製。
- 三、高級職員其委任、解任及報酬。
- 四、預算、決算之編造。
- 五、盈餘分配及虧損撥補之擬定。
- 六、資本增減之擬定。
- 七、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八、不動產買賣及投資其他事業之審定。

九、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所賦予之職權

監察人依法行使職權，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一、公司財務狀況之調查。

二、公司帳簿文件之查核。

三、公司業務情形之查詢。

四、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所賦予之職權。

第十五條：董事得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又如有居住國外之董事得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七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會計年度，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送交監察人查核副署後，提請股東會承認。

第十八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對於獨立董事報酬得酌訂高於非獨立董事不同之合理報酬。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獲利，應先提撥不得少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並得以前述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後，始依前述比例提撥。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虧損後依法繳納稅捐，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為考量整體環境並配合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穩定之經營發展，本公司股利政策主要係依據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資金需求，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而定，先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剩餘盈餘視營運需要保留適當額度後，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其中至少百分之二十之現金股利，其餘為股票股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1%時，得不予分配。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條：本公司組織規程、辦事細則、及管理規章，授權董事會另定之。本章程未訂事項，或公開發行後，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企業併購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二月二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八月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六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九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二月十八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乾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平出莊司



附錄三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獨立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獨立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獨立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

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記載股東參與及行使權利方法、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以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如召開視訊股東會者，並應記載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

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獨立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

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

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

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獨立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獨立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獨立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及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通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由董事會同意，並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112年04月23日

職稱	姓名	現在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平出莊司 代表：向日葵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131,000	26.51%
董事	草野裕吾 代表：日商日鉄物産株式會社	2,741,897	14.17%
董事	國票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承義	1,101,523	5.69%
董事	林水仙	-	-
獨立董事	魏伯憲	-	-
獨立董事	陳業鑫	-	-
獨立董事	王國雄	-	-
全體董事合計		8,974,420	46.37%

備註：

112年04月23日發行總股份：19,354,283股，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份：2,322,514股。